南昌大学医学部2015年暑期优秀大学生夏令营

安全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（组织方）：南昌大学医学部

乙方（营员）：

   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组织方和营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营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营员的纪律观念，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现依据有关法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活动时间：   年 月   日 至 日

甲方责任：  l、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饮食卫生和饮食安全，营员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。 2、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住宿卫生和住宿安全。3、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，所用车辆、行车司机符合交通法规的各项要求。 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乙方责任：1、必须服从组织方的各项规定，按时参加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，不单独行动；分散活动时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活动，保持与组织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。 2、报到时主动陈述自己的病史，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；不购买、食用没有正规包装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、饮料。  3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不泄露银行卡密码，离开寝室要自觉关窗锁门。4、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危害计算机系统的安全；不做损害自身或他人利益或安全的事。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 则： 1、本协议从乙方报到时生效，乙方离营时自动失效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或乙方自发的疾病、伤害等情况，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，不承担其他责任。 3、本协议随夏令营通知一起发布，乙方报名即视为自动认可，报到时正式签署。 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。

乙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甲方签章：

年     月    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    月    日